

##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金额：约 1,199.70 万元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二审裁定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重新开庭审理。公司前期已根据原一审判决确认相应损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中联传动”）与刘小初、吴宗翰的借贷纠纷案件前期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渝中法院”）作出一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）。

中联传动不服渝中法院(2020)渝 0103 民初 30738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第五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近日，中联传动收到重庆第五中院送达的(2021)渝 05 民终 9341

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 1.案件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顺，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启尧，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刘小初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沙沙，重庆高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吴宗翰

### 2.诉讼请求：

（1）撤销(2020)渝 0103 民初 307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刘小初对上诉人的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

（2）一审、二审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3.事实与理由

中联传动认为，一审判决程序违反法定程序，且认定事实不清。

## 二、案件裁定结果

中联传动于近日收到重庆第五中院送达的（2021）渝 05 民终 93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的裁定结果如下：

1.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(2020)渝 0103 民初 30738 号民事判决；

2.本案发回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,800 元予以退回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二审裁定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重新开庭审理。公司前期已根据原一审判决确认相应损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1)渝 05 民终 9341 号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28 日